受刑人孫光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0/10/04	110/06/04	110/10/01（3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063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1999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6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2號	111年度簡字第305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號
	判決日期	111/02/25	111/04/15	111/02/24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2號	111年度簡字第305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3/30	111/05/17	111/06/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597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7008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7347號（本件已定刑1年4月）

受刑人孫光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1月	有期徒刑3月（2次）	有期徒刑1年3月（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4次） 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犯罪日期		110/05/12	110/09/04、110/09/07	110/09/13~110/10/0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7437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9034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701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173號	111年度簡字第99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408號
	判決日期	111/07/14	111/09/07	111/09/19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173號	111年度簡字第99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4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8/10	111/10/11	111/10/1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0417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3012號（本件已定刑4月）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3284號（本件已定刑1年10月）

受刑人孫光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8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4月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2年7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08/06、 110/08/08、 110/08/12、 110/08/12	109/06/29至109/07/01、 110/06/01、0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129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33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2183號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56號	
	判決日期	111/08/24	111/11/30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2183號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9/20	111/11/3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4131號（本件已定刑6年4月）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27號 (本件已定刑6月)	

112. 3. 08

06683

刑事 抗告 狀

案　號	112 年度聲 字第 374 號	承辦股別	請股
訴訟 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抗告人即受刑人	孫光忠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redacted]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redacted]	

如未逾期.
送抗告

法官
112. 3. 09
黃光進

007

中印 1×100. NH059(W)

0000753

587

主旨：為不服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12年2月23日之刑事裁定（裁定案號為112年度聲字第347號）數罪併罰，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事提起抗告。

理由如下：

一、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明文規定「分別宣告其刑之刑依下列各款所定其應執行者」其中第五款之明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二、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並非概無法律上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之裁判，後者則為法院裁判之理念所在，法院為裁判時兩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兩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院之內部界限、外部界限，均仍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7年抗字第513號裁定，可供參照）。

中印 1×100. NH060(W)

三、又探刑法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規定，業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佈刪除，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而連續犯之所以廢除係因實務界對於「同一罪名」認定過寬，所謂「概括犯意」經常可連綿數年之久，且在採證多於寬鬆，致過度擴張連續犯概念，併案浮濫造成不公現象，在修正後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反形之（公平原則）考量過去視為連續犯之加罪原則上應回歸數罪併罰之處罰以藉此維護刑罰之公正性。

再按法院就裁量權之行使，不得逾越法律的規定範圍之外部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定，謹守秩序之理，体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具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於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性例等所規範，且現階段之刑事政策，非祇在實現以往之報應主義之觀念，尤重於在教化之功能。（高等法院

中印 1×100. NH060(W)

98年度抗字第634號裁定可供參照）

四、再按實施新法以來，各法院中對其犯罪所判之例，參照如「販賣毒品例」其被告所犯5次販賣行為判刑時，依分別判刑15年（5個15年計75年）後定其應執行為18年6月至19年，又如「強盜案件」所犯普通強盜案件、6件分別判刑5年6月，（6個5年6月計33年）定應執行之刑為6年6月左右，再諸如：（一）台中地方法院（98年易字第2067號）刑事判決，仍承拍照嚇毒詐欺等罪，共116件恐嚇取財7件各判處6月（計3年6月）詐欺罪109件判處3月（計20年7月）共24件1月定應執行之刑為（3年4月）。

（二）基隆地方法院（96年易字第538號）竊盜案判處8月符合減刑為4月共計38件，（合計12年8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

（三）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6192號）刑事判決其被告所犯27次詐欺行為，分別判刑時（合計

30年7月，定應執行刑為（4年）。

（四）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刑事判決科處之刑為（共計13之年8月）定應之行刑僅並執行（8年）。

（五）台中地方法院（98年應聲字第5043號）詐欺罪19條（次）1~14條判處7月（計2年4月）15~19條判處3月（計1年3月）共計3年7月更定應執行之刑為（1年10月）。

綜上所陳，抗告人特呈抗告書狀於鈞院懇請鈞長本著至公至正悲天憫人之心給予抗告人一個公理公平的裁定，以諸長官對法律的專業角色為法官人員之經驗法則基礎而言肯定對其上論旨瞭然於胸，故懇請鈞長給抗告人一個悔過向善的機會予以抗告人一個從新從輕最有利於被告之裁定，以為挽救破碎家庭避免衍生社會問題，決不再犯，以照公信，抗告人銘感五內永感戴天大德，毋任感禱。

中印 1×100. NH060(W)

謹呈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具狀人 孫光忠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孫光忠 簽名蓋章

中印 I×100.NH061(W)

0000066